

定金附約

委託人與托育人員雙方合意並完成托育契約簽訂時，得由雙方同意由委託人預先給付一定金額作為定金。

托育人員收受定金者推定本契約成立，定金為新台幣_____元（至多新臺幣5,000元）。

委託人解除契約，依以下時程退還部分定金：

1. 於距離收托日兩個月以上時解除契約，退還定金之六成，為新臺幣_____元；
2. 於距離收托日一個月以上時解除契約，退還定金之兩成，為新臺幣_____元；
3. 於距離收托日不滿一個月解除契約，定金將不退還。

（舉例說明：若定金為新臺幣5,000元，距離收托日兩個月以上時解除契約，退還新臺幣3,000元。於距離收托日一個月以上時解除契約，退還新臺幣1,000元）

收托兒童因健康狀況難以由托育人員照顧，致無法履行托育契約；或托育人員於簽訂契約後，因重大的健康事由致無法履行居家托育事務，而有解除契約之必要，定金應全數退還委託人。

托育人員無前項事由而解除契約者，應加倍返回其所受之定金。

雙方順利履約後，定金轉為托育費用之預付。

委託人簽名：

托育人員簽名：

年 月 日

（如雙方有定金之約定，建議依上述約款約定。於雙方同意後，簽名並裝訂在托育契約本文後作為附件。